

美國政治傳統

Richard Hofstadter 著
楊 玖 生 譯

美國政治傳統



5
7

霍夫司塔德教授著
楊 玫 生 譯

美 國 政 治 傳 統



美國政治傳統

原著者

霍夫司塔德博士

譯者

楊 玫 生

出版者

先 華 社
香港郵箱一三〇三號

印刷者

活泉印務所
香港九龍漆咸道四九一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每冊港幣三元★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by

RICHARD HOFSTADTER, Ph. D.,
Professor of Columbia University

English edition published by
VINTAGE BOOKS, INC., NEW YORK.
Copyright 1948 by Alfred A. Knopf, Inc., U.S.A.

Translated by
CHIU-SEN YANG.

Published by
HSIEN HUA PRESS
P. O. Box 1303, Hongkong.

Printed by
LIVING SPRING PRINTING PRESS
491 Chatham Rd., Kowloon, Hong Kong.

譯者前記

本書英文全名為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 爲當代美國權威史家之一——普倫比亞大學教授霍夫司塔德博士原著；現以袖珍本發售，暢銷全美。

霍氏以純學者立場，客觀分析美國之政治思想路線，由獨立革命後創製憲法起，至小羅斯福總統止。著者標引若干美國政治人物作爲經緯，闡釋各人之政治思想及其傳統上之美國信念，使繽紛錯綜之美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予以綱領系統之明瞭認識。本書共十二章，各章各自獨立，而全書內容又彼此銜接照應，分讀合讀，各得其旨。

譯者偶獲機遇，閱讀此書，珍喜非常，乃爲一己興趣，試譯起首之一章，旋對此書之熱情，不能自禁擱筆，乃繼續翻譯；比得翻譯「林肯」之一章後，始生譯竣全書及印行出版之意，此書有此中文版之問世，爲譯者最初所未料及之事。

翻譯期間，承芝加哥大學錢存訓教授殷殷指示；北國學院 (North Park College, Chicago) 英文系主任詹森教授 (Professor M. Gustaf Johnson) 及桑愛蘭女士 (Rev. Miss Ellen Studley) 熱誠賜助；原著者霍夫司塔德博士及原書出版人納弗 (Alfred A. Knopf) 君慷慨允予譯印及鼓勵；第保大學 (De Paul University, Chicago) 歷史研究院諸教授：教授主任弗利司 (Dr. Robert F. Fries)，歷史系主任羅威銳 (Dr. Martin Lowery)，梅納 (Dr. Ralph J. Mailliard) 及開銳 (John Gary) 指正襄助；友人師道弘君爲出版事代勞，譯者衷心銘感，匪口頭謝語足述。

譯者學識有限，譯文之訛誤必在多起；凡本書中之一切精華優點，功在著者，如譯錯誤節，過在譯者；如讀者能有機遇一讀霍博士之原著，當爲譯者之最盼望處。

譯者 一九五七年七月序於芝加哥北郊伊文司屯 Evanston, Ill.



目錄

譯者前記

引言

第一章	開國元老：唯實主義時代	一
第二章	哲斐遜：貴族的民主主義者	一三
第三章	傑克孫和自由資本主義	二七
第四章	凱爾洪：區域主義論者	四〇
第五章	林肯和其自創之謎	五四
第六章	非力卜士：煽動家的魁首	七九
第七章	賊掠徒黨：犬儒主義時代	九五
第八章	布來安：民主黨的奮興家	一〇八
第九章	大羅斯福：保守性的進步主義者	一二〇
第十章	威爾遜：保守性的自由主義者	一三八
第十一章	胡佛和個人主義的危機	一六四
第十二章	小羅斯福：貴族的機會主義者	一八一
附錄	錄：美國總統及本書人物表	一八一

目錄

引言

「當變轉和危難時代，人類思唯上懷着流沙般的恐懼；具有嬗延性的過去爲惶惑的現在所因襲。」

——多士派索斯 John Dos Passos (美國當代作家)

若干美國人多時來感到憧憬過去較之瞻望未來更多慰藉，在思唯上增加消極旁觀，歷史傳奇、虛構掌故、漫畫影片、和描述美國山川壯麗的書籍如雪片飛來，以迎合美國人的口味；這種對過去的探求是情感上的欣賞，而非嚴肅的分析。認真注意歷史常爲具有文化和敏感國民生活中的一部份，但過去十五年中，這種強烈慰藉狂的暗流却是敏銳不安的徵象。兩次世界大戰，屢次不穩固的金融繁榮和其劇轉的蕭條，深刻的搖撼了美國人民對其國家前途的信心。當一九二〇年代商業蓬勃時，一般人以爲這種好時光將行流傳百世，但今日能否認未來不再有經濟顛潰的人實在不多。如果未來似乎黑暗，則過去在比照上更形美麗，但那除開自我寬慰外，少有實益領導現在。美國歷史表現一個豐富收穫的景象，爲前人一連串謔言的實踐紀述，容易引誘人去熱心觀察欣賞，却少去認真切實分析；有如站立在火車眺望台上，對過去國家生活的全景作沾沾自喜的眺望。

雖然這種慰藉狂在過去十年中大爲增強，但它却不算是新事，它有其一己的歷史；特別在政治傳統上，渴望史蹟重現，爲美國近代史中的基本特徵。政治思想史如不加以闡釋，即不能稱爲完全，美國政治上這種回顧既往和慰藉性格的發展，和這般漸傾囊的傳統信仰携手並進。競爭企業興盛時，人們思唯未來；社會呈現景氣時，則滋味其現狀；在商業集中，企業獨佔世紀漸次式微的現在，人們不勝感慨的回顧黃金般的過去。

當美國開國初年，元老們光榮的敏感到自己在建立一個新款的制度。世代過去，這種感覺逐漸衰退。元老們曾作夢盼計劃了一個永恆的未來，但當克雷 (Clay)，韋白斯特 (Walter)，凱爾洪 (Calhoun) 時代，却去忙務吸收利潤的現實；接着下一世代，南北部同具熱心却各執一己的去保持元老們遺建的規範。林肯自信使命在穩定美國的基礎，抵制多種不合意的既成事實；他助立了共和黨，取締了南部的奴隸制，對政府的權能結構上有革命性的改易；他復鑄設了工業資本的道路，在各種措施上都是期望恢復內戰前聯邦的原狀，保持平民對政府的控制，以及防護自由工人既行獲得的利權。

內戰後的一代人物目睹經濟擴展的刺激，再度生活于未來與現實中；但由布來安 (Bryan) 以降，盛行的美國理想趨流于追溯過去。廿世紀初期的進步主義，對過去的憧憬達到一種離奇的深度，一般奮興進步的英雄人物不如：布來安，拉浮來

(La Follette) 和威爾遜 (Wilson) 宣告他們要力求打倒過去四十年的過失，重建一個限制特權和政府分權的舊型美國；主張應有公平競爭，在民主與企業上機會均等。如威爾遜所稱的民主政府之目的，在於復興那「似曾失去的個人自由發展的精神。」即使大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了解此點有其不可能性，但在有關國家經濟機構上也還得去大幹一番，使他贏得了「打跨托拉斯」的渾號。

胡佛 (Hoover) 的見地並不和進步時代諸人相同，但依然不免親附於進步主義的大前提，接受其同一宗旨。有如他們的憧憬，胡佛願見一個光輝擴展的未來，而依沿傳統路綫以達其目標。小羅斯福 (Franklin Roosevelt) 在近代美國自由主義各政治家，(實可稱由漢密爾頓 Hamilton 以降) 跨進一步，穩知傳統政策的失敗，得去從事一個新奇大膽的實驗。他的革新措施實為偉拓，「新政」(New Deal) 在美國政治大道上建立了許多分歧通路，但在觀念上遠不能稱為臻至善境，那既無系統，復不銜接，和因襲的信念也無截然的劃分；雖他宣覆聲言需要一個新世界觀念，以代替始自共和初建所因襲的思想；(諸如：自力奮鬥，自由企業，自由競爭……各觀念) 但「新政」却不够達到深固的力量以作為政治家們的憑藉。如果將「新政」更多推進，則可能損害美國的傳統思想，剝奪在因襲信仰上的信靠。近代美國人對其激進的領袖似較之往昔更為依賴，這也是使得小羅斯福成爲一個出色總統的祕訣之一，也是自他死後美國自由主義呈現失去舵手和衰落的原因。

對於美國政治權術與觀念，著者認爲應對政治傳統上一般觀念重行估價，這種觀念曾爲歷史上層出不絕的政治磨擦所掩蔽。一般相信政治有如其他，呈現一連串特殊集團間的利益衝突：農業地主與工業金融，新與舊的企業方式，大與小的產業，以及迄今尙未十分出現的有產與無產階級間的鬥爭。政治思想上的成果還未能被社會充分明瞭，反之劇烈的政爭常使人迷離誤解，政黨競選時的言論常限於財富企業的大前提下，而模糊了人民的政治視野；無論在偶發或特殊事件上的政見分歧如何，美國政治上的傳統主流常是主張私有財產和個人經濟哲學，自由競爭被認爲崇高的原則，爲資本主義文化上的美點，及文明社會中的基質。這種觀念有時和人權或區域權利的觀念挑戰(後者有如哲斐孫 Jefferson 和傑克遜 Jackson 等)，但當此種挑戰一旦遭遇現實政治時，也不得不爲實際的便利而對經濟利益讓步。

保護私有財產，追求機會上進，努力謀取財富……在廣義法律範圍內呈自然性的發展，成爲小康社會中的秩序規律，亦爲美國政治觀念中的主要信條。這種概念先後爲哲斐孫、傑克遜、林肯 (Lincoln)，克里夫蘭 (Cleveland)，布來安、威爾遜、和胡佛諸人引爲思想上的主脈而枝演爲各人個別的見地。依此主旨推論，政治的業務是保護人民的自由競爭，製造機遇，和防制其偶發的越障；但從來沒有以集體的行動對此作反方向的挫折。民主大同主義於美國人心胸中原有極大的偏愛，但不幸的那只是種物質追求上的民主意義，而非民胞物與的羣人羣愛民主主義。

在美國憲法精神下的歷史全貌，和其工業資本主義有一致精神，物質生產有顯善的成功，社會一般表現優良的工作秩序，作和諧有機性的行進；任何與其基本體系衝突的觀念，在此都不會受到扶育贊助。每當此種敵對觀念時或發生，結果都漸趨於孤立化，有如螻蛄之將沙灘磨礮為滑潤的貝珠，它們只限於狹窄的異議團體和疏隔的知識份子中間；除在早年革命時期，其努力以未達及於實際政治。至於實際從政者們的觀感，普通不出於社會輿論予以支持的限度之外，他們在政綱上時生異議，彼此激刺攻訐，但對若干綱領觀念却共相承認，而在每次總統競選後，勝敗雙方政黨都能通力合作。本書嘗試保存此種中心信仰所在，同時不疏略其顯著的爭執之處，用以追溯過去各時代於相異利益下，各種政見對於環境的適應。

衝突本是政治的天性，史家們常將政治家們的爭端書諸史簡，美國兩大特殊政黨利益集團乞援有利一己的諸觀念，以冀求執握政權；當興盛時代，物質利益為其他事項代替，有如經濟秩序上的代管；但那會為廣泛接受的基本觀念，在各種歷史情境下，都重複採用少有更變。稍後世代發現所遭逢的問題和早年開國時代大致相同，於是各後時代中的派系也分別錯綜的贊成早年相異的政治立場；史家們也不免站立於各自偏愛的地位，由現存的觀念追溯原有衝突中的微結，由現今的觀念去理解過去；廿世紀中的美國政爭依然不外是哲斐孫時代曾用過的言語，但今日所寫的關於哲斐孫時代的歷史也似會受廿世紀成見之影響，而或已非哲斐孫和同代人的政治友敵所能復辨識，如常注視哲斐孫時代政見上衝突之處，則常會忽視其共同之所在。

這種共同方面的信念至為重要，雖然哲斐孫黨和聯邦黨在各事上都彼此攻訐，但當哲斐孫執政後，實際行使政策時，諸般昔有異議都減弱到最低程度，不久兩黨政策幾乎向一無別，如果由行動上考驗他們的理想，則得注意最初他們形成五異政綱時的微小分歧，這也是著者分析歷史時的一把鑰匙，因其處可推索哲斐孫黨與聯邦黨最後時勢所趨的相同終的，這同一原則可引用到美國歷史上的其他部份；如果在嚴重衝突時其結果如此，那末在各次總統競選時，各黨相向主張如此之多，而相異者如此之少，特出獨有的政綱更難覓見，則其結果無疑更當回歸於一。每次除了短暫地域性的衝突外，美國經常有全國共同性的基礎，美國奠立於單元的教育文化與政治傳統上，由文化上形成了美國的國家意識，而以孤立派最為顯著，那是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趨於極端的表现。目前在美國組合社會中，傳統的基地已漸次在我們腳下移轉，需求一個國際上的共同責任與設計，當如今文明中的危機時代，對於過去更急需另作一個新估價。

著者依人性趣味，選擇若干人物為美國政治情緒主流上的最佳代表，本書中除煽動家非力浦（Phillips）外，都是顯著的政黨要人；自然有其他不少人物可加添在本書中，但著者所挑選的各人物，似乎都是最重要而不可或缺的。

這許多典型人物並非加以玫瑰色的筆調渲染，著者分析各人在諸種流行思想上的領袖地位。更有進者，著者嘗試在各人

事業上，多方圖的重修評價，因迄今為止似乎他們還未能為社會所充份認識。本書範圍有限，諸如哲斐孫的民主主義和林肯的國家主義都言之未能週詳，但即使在其他長文史傳上，由滑薄的史料中選擇刪除也在必要。本書行文態靡，係在一般頌頌傳記立場之外重定標尺；著者未本諸英雄崇拜或愛國熱忱筆調作書，因想那當已遍見匪罕。再者著者以為贊揚本國領袖們的偉大，較之對於分析其實際歷史地位當為次要；一個民主社會在任何情況下，以苛求的態度去批判其國家領袖，較之對其姑息頌美更為合宜。

利查德·霍夫斯塔特

(Richard Holsinger)

第一章 開國元老：唯實主義時代

「政府具有權力，即爲有壓迫人民的潛在力；我國政府的實權操於社會大多數人手中。」

——馬狄孫總統 (James Madison)

「權勢具有增長的性能，由于人性的貪求無厭；即使已屬浩大的權勢，依然有繼續增長的可能；如不加以防制，那麼將無其他同等巨大的力量可加控制。」

——約翰·亞當士總統 (John Adams)

多時前有人批評美國憲法是：「根據于霍布士 (Hobbes) 的哲學和加爾文 (Calvin) 的宗教，假定人性常呈爭戰狀態，心情肉體和神作敵。」

美國憲法的創制是根據于事實經驗，而非抽象理論，在西方文化貢獻上算一件重要紀事。一七八七年夏在費城 (Philadelphia) 草擬憲法的諸代表心目中，活躍的懷藏着加爾文心理，以爲人性本惡，應加詛咒；復同意霍布士的見地，以爲人類都是自私自利。擬製憲法的各代表們原有職業多屬商人、律師、地主、地產商、政客……他們在交易場上和法庭名利權勢爭執所在見慣了人類的習性：虛弱、自私、不可靠，于是思索得草擬出一個良法美意的憲文，用以控制人類自身。

一般實事求是的人們或將引思上文是種抽象說法，但如用各開國元老本人所引用的文句，當可看出其大概。納克斯 (Nox) 將軍在一七九四年史新 (Starrs) 叛變後，以憎惡的口吻寫信給華盛頓總統說，美國包含有一批「禽獸暴亂天性」的人羣。憲法制定時是採取秘密方式，即是對平民與民主政治厭惡的佐證。獨立革命發生後，原有的英國統治階級撤讓出統治權，殖民地的平民、農人、負債者和邊區居民將積抑的忿怒轉向當地的商人、投機者和大地主們；若干州中這股低層階級乘機自行製訂各州憲法，使有產階級爲之震駭。制憲大會的代表們期求新創的政府不僅應能管制商業，還清債務，還望其能防制金融膨脹，安定社會，和禁止類似史斯叛亂的再起。

一般說來美國憲法是具有防制平民的反動精神，代表們如南道夫 (Madison) 告訴制憲大會說：「美國各般罪惡的起因，是由于「動盪愚昧的民主」，「憲法中的民生部份是覆伏的大危機。」(Madison) 說：「民主是「各項政治惡德中的魁首。」錫爾曼 (R. Sherman) 盼望「人民應當和政府絕緣。」(Madison) 說：「人民從來不配換執政權。」

華盛頓充任大會主席，敦促各代表不必提出只圖「迎合人民」而不顧自身的議案。漢彌爾敦（Hamilton）控責「這般動亂無常」的大眾，少有純正的判斷力，建議政府應有能力「防制這種輕率的民主。」皮客尼（Pinckney）主張充任總統的資格至少擁有十萬元的財產。上面各話充分表示這批代表們處理美國憲法和政府的態度。

當時社會上具有民主思想的還是在于受壓迫的人羣，剛興起的中產階級、和那般失勢的舊有財富份子們。制憲大會中除少數五六人外，代表們多為具有聲財富者。遍尋代表中只能找到一個由喬治州來的傅尤（Fea），可稱為代表自由平農的人。這批「上流」人士在十八世紀末期的美國，其服飾、語言、舉止和教育各方面都有區別于平民大眾，他們輕視平民、自命高尚。前親英份子赫欽孫（Hutchinson）州長的女兒在日記上記着：「我坐車進城時，一路骯髒的羣衆們對我注目。」漢彌爾頓更常坦白表示鄙視平民的態度。莫理士（G. Morris）刻毒地形容民衆集體的行動：「暴徒們也開始曉得用頭腦思索了！可憐的畜生們！上流人漸對他們發生畏懼。」

當時無論在歐美、即在各大開明思想家中，民主思想從未受文化階層的尊重。開國元老們傲意當時歐洲學者們的諷刺態度，或本諸基督教的傳統「原罪」觀念，都深感到必得對「背叛下流」的人性加以控制。

另一方面，開國元老們都是十七世紀英國共和主義的信奉者，主張政府應由大眾治理、反對獨裁。他們雖戒懼民主主義的增長，但同時也驚畏時局中另一方面反對趨向；艱辛的革命鬥爭方才過去，他們戒懼于霍布士的理論——必得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以求安定，否則將不可避免恐怖的無政府狀態。當時有不少薪餉未清的憤懣軍人和北部富人聯結，真心在討論建立軍事獨裁或帝制。傑約翰（Jay）熟悉當時紐約州富有階級，一七八六年夏寫信給華盛頓：「這般優秀的人們（我指那些勤儉守法滿足現狀的人們）感到財產上的無保障，失去對政府領導人的信心；感到社會正義的無靠，而對政府失望。」和「這般人隨時可為其他宣傳所引誘投票。」華盛頓在不久前拒絕了別人要他作軍事獨裁領袖的建議，他同意傑約翰的看法：「我們有由這一極端走到另一極端的危機。」

但他們也不願違反民意，將共和主義背棄，梅孫（Mason）說：「雖我們在民主主義上經驗出壓抑和不合正義的情事，但人民却對之愛好，我們不應忽視理智的考慮。」馬狄孫被稱譽為美國的憲法哲學家，告訴代表們：「制作法律要人民遵守，擇派官員管理人民，他們理應有權參與政治。」威爾孫（J. Wilson）是當時出色的法學家（日後在華盛頓任中擔任大法院法官職務）中述政府最後的權力，必應出于人民。代表們一致同意——如果政府在理論不出于人民，那麼究竟由何而出？如果以其他理論解釋，則不僅和過去反抗英國的理論不合，且又為未來發生極權政治的惡劣肇端。漢彌爾頓發現大會中有種重要的特質為：「堅決支持共和主義言論之激烈，毫不亚于挑別民主主義缺陷的言論。」紐約州貝爾奈卜（Belknap）牧師

告訴人：「讓我們姑且承認政府出自人民的理論，但應使人民受一教訓——使他們自知無能自治。」這也即是當時一般對人民不具信心，同時無法否認政府來自人民理論代表們的躊躇心語。

既然人民作怙好亂，而政府又不得不依賴他們投票，於是制憲代表們面臨了這一難題。他們自以為熟悉古今人性常規（十八世紀時流行這種「普通論」哲學）——不可能使人民去遷就一個理想的制度。代表貝克（C. Becker）說：「徧察歷史，除時間地點的相異外，人民一律無別。」馬狄孫說：「人們各持政見、分黨立派，有如在天性上撒播了這好亂的種子，永不可除。」葛姆（D. Hume）說：「人類行動彼此一致，任何時地人性的思念行動相同；同一動機產生同一行動，同一原因產生同一結果。」

既然人性自私，不知自治，惡質不能由美德感化，所以元老們主張採取以惡報惡的態度制憲。馬狄孫其後在第五十一號「聯邦主義者」報紙上發表其代表性的言論：（註一）

「用野心防制野心，或即是控制人性濫用政權的必需設計；如果政府不是人性的集體反映，則又將爲何？如果人民都如天使般可愛，那麼便不必需要政府。……如果建立政府是以人治人，那麼其困難之所在爲：必應使政府先控制其人民，而後強使控制其自身。」

放任政治經濟主義論者解釋：私慮或即是公益，如果政府不干涉私人利益的發展，那麼經濟上的宏果或可自然結束。但開國元老們却不如此樂觀；他們以爲如國家憲法上缺乏平衡，則某一階級必控制一切、侵掠其他階級利益。他們最怕貧民掠佔富人，但又承認如果富人不加約束，也將欺佔貧民；即使極端貴族主義的莫理士也在大會中說：「財富使人趨於腐化，愛慕權勢、具有侵略性，這情況史不絕書。」

代表們所研究的是個「平衡的政府」，這觀念還發生於上古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和頗乃比亞士（Polybius），在十八世紀時又告復活。牛頓（Newton）的科學論者對這思想有智慧性的敘述，他在物理與機械學上的比喻當時風行，猶如十九世紀末達爾文（Darwin）的生物學說風靡世界一般。人類知道了宇宙運行有種理性的秩序，便以爲這種現象可以移植在人文政治社會中；開國元老們作此思念，有如亞當士以爲政府可建立在一種「單純的法則」上；馬狄孫引用牛頓的言論，主張一個「自然」政府、應在其「憲法上設立若干機構各有功能，互生關係。」元老們都相信一個計劃適當的政府，應以利益防制利益，階級防制階級，黨派防制黨派，政府中各部門互有牽制性的諧和組織。

於是他們尋求一種辦法、使數種不同的利益互為干涉控制，在美國憲法上顯著的有三點本於這種設計理論：

第一、聯邦政府具有實力，足以維持社會秩序，防止羣衆暴動和多數人專政。某州內某一武力黨派或可控制該州，但由各州組成的聯邦中央政府可行干涉制止。漢彌爾頓引用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語句：「如在聯邦中某處發生羣衆叛變時，其他各邦可前往鎮壓。」馬狄孫在「聯邦主義者」第十號上說所有各黨派中，以多數人集團最爲可怕，因人數衆多則容易控制政府；繼稱：「如在一個社會中包含有大小不同的各種利益，使人民都得分享，放棄各自立場，不能救渡他人，那時則財富階級才比較安全，不受危險風波，有如——濫發紙幣，取消債務，均分產業，和其他任何不正當的計謀。」

次一設計是代議制度；在小型民主社會中，情緒不穩定的人民容易控制立法機構；在代議的政府中，馬狄孫稱譽：「由人民選出的代議士可以重建和擴大公衆觀點。」他以爲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們較之人民本身遠爲賢明。漢彌爾頓公開說由工商人士和財勢份子所組合的父道政治作爲人民的政治代表，有如商人爲其僱員代表一般的自然。他復盼望美國國會「將由地主、商人和一部份自由職業人士所組成，不受其他方面的影響。」

第三設計可用亞當士所著「美國政府憲法解說」的內容解釋。這書在歐州出版，寄達到美國正當制憲大會在費城開會期中，一部份代表讀過後，立即加以讚揚。（註二）

亞當士書中稱述資本主義和民主主義應當彼此中和，兩方面都應有自己的立法機關；在這一機關之上建立一個強有力和具有否決權的公正行政部門。由這一機關組成的國會，本身作有機性的牽制，而在行政部門之外獨立。於上述體系之外再設一個獨立司法機構，如此則貧富彼此欺掠的趨勢可以控制在握。

三

元老們研討重要的政治理論，製擬出受後代美國人極崇敬的憲法，實際上却居立於和民主信仰主流相反的地位，這實是件諷刺不過的事！近代美國習傳中以爲「民主」和「自由」二語辭幾乎是同一含義，民主理論家們常假定民主即是自由的要素；但出諸近代人意外的「開國元老們以爲「民主」是他們所關心「自由」的威脅，在其心目中以爲「自由」主要和財富相聯繫，和他們的「民主」定義無關。

那麼對於「自由」他們又如何解釋？傑約翰說「可愛的自由」，馬狄孫說「用摧毀自由的辦法摧毀黨派，不啻是較之疾病本身更壞的醫治方法。」實際上在費城集合的一般人並無意將「自由」的含義延長到製憲階級和黑奴身上，在他們制出的憲法上承認奴隸制，製備階級一事在大會上並未提到，對公民自由權也告闕如。最後還是對憲法懷有敵意代表們的積極要求

與威脅，才使主持大會的代表們妥協，應允日後將各項重大公民權利（有如宗教、言論、出版各項自由，以及司法程序，公案，禁止非法拘捕搜索等）書列在十條「憲法增訂條文」中，而原本憲法正文上則不見這方面的隻字。關於經濟方面，元老們所努力的，依近代解釋，他們的目的並不是在於自由貿易，雖他們不信任放任政策，但認為過去在「聯邦約章」上未對貿易加以限制也是弱點。（事實上他們比較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更站立在重商主義立場）他們以為「自由」的意義並非讓人民隨意取得國家財富，他們反對人民向西部遷移，任意佔據公有空地，（代表中至少有十四人是地產投機家却主張遙領地主和地產商有土地先佔權。）

制憲代表們所求盼的自由主要屬於否定方面——盼望財政幣制不受波動不穩的影響，各州彼此不發生商業上的競爭，對外貿易不受強大國家的經濟歧視，財富階級不受羣衆變亂的影響等等。他們期望成立的政府有如一箇誠實的中間顧客，在不同財富階級利益中週旋，一方面保護他們不受共同敵人的侵害，另一方面不使自身某一集團過於強大。制憲大會有如遙領地主的聯誼場所，計劃各財富階級在政府中具有比例性的發言權；個別財富利益時或有犧牲，但那只爲了整個財富團體利益的緣故；財富上有自由，才使人有自由——即使不爲所有的人民，至少也可使「社會有身價」的人們。（註三）他們以為人們的官能各異，於是獲得財富的程度也不同，所以保護財產是最公平的方法，用以衡量一個人的才能。在各種自由中，最高的是取得財富的自由，復以爲如果羣衆濫用民主，以武力重行分配社會財富，則大有摧毀自由的危機。

開國元老們這種「民主」觀念的形成，是由於對各州激進的平農，革命期中的城市羣衆，和他們自身得來的經驗，再加上各人由書本上的理論合成。他們由歷史上的例證，生出極大的畏懼，認爲羣衆力量之足驚，馬狄孫稱之爲「頑固而巨大的羣衆力量。」漢彌爾頓說：「那只是經常在極端專制政治和無政府混亂狀態之間的轉換而已。」在其時歷史上所有共和國的例証不過只是歐洲上古、中古以及近代早期的城邦政治，所有這些歷史教訓足使開國元老們警惕；他們都以為那般推翻自由共和的人們大都是「一起始對人民卑躬屈節以期成事，接着暴力面目出現，而終局爲專橫。」

元老們對擬出的憲法自感誇讚，以爲可保證美國未來的安定，不受過去各共和國紊亂政治的成例擾煩。他們對「民主」的概念，以爲只係直接表現大多數民衆意見，有如在小城邦政區中的人民集會一般。

元老們不信賴民主政治，以爲那不過只是政府的短暫過程，不久便將轉變成其他形式，不是煽動家們利用民衆，成爲獨裁者，便將由財富領袖們實行財閥統治。教條主義的亞當士給人信上說：

「牢記民主政治無法長久，它會迅速的，戕殺自己，世上沒有一種民主政治不如此夭折。（註四）……如果你給予民主份子們一部份主權，在立法機關中佔得優勢，那麼他們便將用投票權而沒收所有你們貴族的財產……如果幸而讓你們

保留性命，那才算較之過去所有成功的民主主義表現得額外有人性。下一步將如何呢？他們中間的財閥將取代你們的地位，有如你們會對他們的嚴厲態度待你們，繼之他們又以其態度對待自己人。」

元老們以為政府必應建立於財富基礎上，無產階級在有秩序的社會中被認為缺乏穩定精神，不可信託的公民，他們最畏懼城市中的無產階級大眾；華盛頓·莫理士（Morris）、狄更孫（Dickenson）和馬狄孫預測未來城市的工人階級將會興起，表示憂慮（狄更孫形容他們是般「無恆產和無恒心」的人們），即使懷有民主精神的哲斐孫也未能免除這偏見；馬狄孫對這問題的看法，近似近代共和主義者對法西斯威脅的預測：

「將來人民大眾不僅沒有地產，也無任何其他產業。他們或是在同一情況下彼此團結，或將成為自私野心家們的工具，在這二種情況下同具危險性。」

元老們受到鼓勵的是小地主階級；多時來小地主們受着時局的折磨，但相信在妥當的憲法下則可以安居樂業；以為具有相當產業的人，在有秩序和平衡原則的政府下能作穩重可靠的公民。主張依財富的比例作為執掌政權的標準——大商人和大地主居於主要治理地位，小資產階級也具有舉足輕重的發言權。馬狄孫說：「公正而有計劃，各階層的利益權利都應在議院裏適當地代表出來，彼此互相了解。」

（以農業為背景的大多數州份滿意以財產作為具有投票權的標準，元老們對這也無異議；但當提到建立政府必須取得人民的同意時，他們心目中的「人民」只限於小資產階級。例如在著名的未經尼亞州「人權條文」中，明白指出投票標準限於「具有充分證據和社會利益永遠相關切」的人們；簡言之，即是說具有相當財產的人才有投票權。

元老們原想允許平民作限制性的參政，但結果未能實現。制擬憲法時，南部大地主和北部大商人暫將異議擱置一旁，去迎共同的危機——內部激進份子和國外強國。憲法正式通過後，統治階級內部衝突出現，特別是漢彌爾頓對北部商業的庇護政策，冒犯了強大的南部地主勢力；於是地主們便聯合農人們，組織農業同盟，迨後五十年這個有力量的同盟成為美國農業利益的基礎。出諸意外的時光進展，美國政治信條的主流漸漸由元老們的反民主立場作反方向演進，足以詫異的，是後代美國人對這部憲法大體滿意，由於國家主義的成長，人民對開國元老們深表敬畏，冷靜的學者們應知這事實為憲法和元老們的意外獲得。時間愈過這種後代的崇敬愈為加強時，這種和元老們原有觀念反方向的進展也更為加強。

近代評論家們對美國憲法的着重點是在其文化標準上，而非由實際政治上作觀點，這部憲法在世界政治學文獻的地位確可居列為宏著之一。此外依其標準而言，則有所爭執，和元老們同代的反對者們認為這部憲法過於反動，預測地方政治和民意機構都將受其摧折；但同時在歐洲主張帝制和保守主義者們則以為年輕的美洲共和國在從事一個危險性的實驗。近代評論

家們對這議題另擇方向，在畢爾德（C. A. Beard）教授名著「美國憲法的經濟分析」出版後，這種新爭議達一高潮，於是美國憲法和民主思想之間長久隱伏的敵辯重行燃起。畢爾德的著作出版於一九一三年，正值美國進步主義時代的高峯，對一切事物挑剔非難的風氣正盛，於是許多讀者閱讀過該書後，全心接受其意見，而以為開國元老們都是自私反動份子，不配受後代美國人對他們的尊崇。更稍近時，又有其他學派作家更轉論調，利用畢氏所指出的事實以讚揚元老們，由於他們的反對「民主」而終於使美國回到現今的「共和政治。」

較合理的解釋是元老們居於極端政治間的中庸共和主義，這是由於他們當時受了這種中庸性共和哲學影響的緣故。（畢爾德即是這種看法）他們的態度確出發於自身階級利益（頌揚他們的傳記家們否認此點）如果我們只由他們在十八世紀的言論中挑擇文句，以今日的思想標準去比較，無疑的那全是反動的論調。例如傑約翰一句喜愛的言論：「占有國家的人們應當管理它。」這話句在元老們口中不過只是十八世紀美國財富分配的中庸保守口吻，是當時政治權利和社會關係的簡明聲明；但如依今日財產分配標準再聽這話，不啻是種勒索收權的新法。現今的美國（中產階級），大部份屬於無產者（也是今日美國政府所憑賴的階級力量），至於當初元老們最畏懼的城市勞動階級，如今幾佔美國總人口的一半。此外，今日美國的企業公司組織，在管理上分割了所有權，如以廿世紀「有產階級」的釋意，則會把傑約翰的言論剝奪得體無完膚。試想今日美國電話公司的六十萬股票持有人不僅對其公司行政權毫不涉及，即在其經濟所有權上也無能力參與，換言之，即是「佔有公司的人不能管理自己的公司。」

對人性觀念的解釋，元老們陷於進退維谷的困境，他們以為人是自私貪求的生物，但同時他們想使人們能自知滿足，以公正的努力獲得財富，他們接受重商主義的理論，想像生命是個永恆的戰場，以為這種「霍布士式」的戰爭是以一當衆，命定了的慘劇，他們並未要求終止這戰爭，只求其緩和而減少戕殺性。他們並未盼望這種人性會有徹底的變革，只以為人性中既有如此的自私成份，所以必須加以控制。終於憲法和聯邦政府宣告成立後，元老們在雙方志願達陣：第一，在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競爭下，美國仍是各種利益的爭奪場所，聯邦政府的組成足以應付這弱點。其次，它表現出元老們關於財產方面的偏信，結果造出美國的制度。但今日和科學並進的人們，已不如十八世紀元老時代的成見，以為人類天性不可改易。近代大同主義思想家們想尋覓一種出路，可使社會永久免除衝突，超越財產權利和其不可分割性；如此思念，那麼對於一七八七年制憲代表們的建立平衡政府的哲學與動機，當無法尋覓出適當的答案。

註一

漢彌爾頓在紐約州憲法批准大會中說：「人性經常追求利益，改變人性的不易有如反對自私橫流般的困難。明智的立法者應當溫和的移轉這潮向，將之引導於公眾的福利上。」

關於羣衆誤斷政治一事，他說：「羣衆雖容易錯誤，但是其害不大」，較之自私的君主、僧侶、貴族階級爲佳。他對史斯叛變不表示驚訝，在私人信上說：「一個誠意的政府對於叛亂者的懲罰不應過於嚴厲，那足使叛變者們洩氣的。」「經常有些變亂不能算作壞事，政治上有這種現象有如自然界中之有風暴。他以為羣衆不能時刻都見解正確，但即使他們判斷錯誤也較之麻木不仁爲佳，因爲「人民的麻木即是共和制度的死亡。」

他不斷敦促普通教育、自由言論、增進人民的知識，雖他不信共和制中的政權不受腐化，但盼望社會教育可減低這種腐蝕的速度。（註二）

他以為教育不僅使共和國政治穩定，還能增進人民的機遇和文化，由人民中產生許多才幹人士；一生主張個人自由發展，不受階級限制，爲幸福的人道主義努力。

他每次熱心稱道「人民」的能力和功績時，心目中主要是指農民們，在哲氏十八歲以前從未見過都市，深信農村生活具有公民美德和活力，以爲農人是民主共和國的社會基礎。他曾說：「如果上帝有選民的話，則當是田野間的勞動者。」在未經尼亞公報上說：「耕耘階級道德上的敗壞，爲古今任何國家所未見。」（註三）和——

「一般說來，如果所有其他階級人數總和比例大於農夫人數時，便是社會中不健全的成份大過於康健成份的比例，也便是社會腐化程度的測溫計。只要我們美國還有田可耕時，則永不盼望有人去紡織——讓工廠留在歐洲吧！」

他一向保持的態度，便是使美國經濟永遠保持農業狀態，讓工業、都市、和城居人民減少到最低限度；在總統任期中，實際的政治使他改變了這見地。他曾說過美國應和歐洲有別，在經濟方面應模倣中國的農業狀態；鼓勵商務之意義只在供應農村的需要，這也是在他早期對城市階級護步的限度。

照此說來，他信任農民階級，懷疑都市民衆，承認叛革動盪的價值等等，好像他和制憲元老們居於敵對地位。如果他一貫的政治理論，他或可另行擬訂一篇憲法出來，但實際上他和當時的保守思想多相類似，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中差異之大。他和他們在理論上的分別只在於偏重上而非在於結構，他同情他們最大的恐懼，以爲人性不能信託。一七九五年寫信給友人說，不能接受聯邦黨人的意見，以爲「人民十九都是暴徒」，但：「我時常發現這般被稱爲暴徒的人們却是最有用處的，我不知道這種人是否太多，而使那批由愚蠢大眾中升起的新貴們戒懼去貪贓圖勢。」他以為社會中最容易腐化的是「上流」人物而非下層，但也是同一的哲氏使用這種「愚蠢大眾」和「流氓們」的字眼。（註四）

他承認政府中平衡和防制的原則，在自傳中題到：「優良的政府不是權力加強或集中，而在於分散。」一七七六年他爲未經尼亞州起草的州憲法，便是引用這兩種原則，以及贊成投票人在財產上的限制。（註五）未經尼亞州的立法局分爲二